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8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2 月 21 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擬定自主學習計畫，自主實踐與完成計畫，並能將相關成果作為高中學習歷程之一環，特訂定此要點。

三、實施原則：

(一)主責單位

校內實施學生自主學習，由圖書館統籌各處室協辦相關事宜，並定期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

1. 自主學習小組成員：學生自主學習小組由圖書館主任擔任主席，成員包含教務處代表 1 人、學務處代表 1 人、輔導室代表 1 人、職業類科各年級及普通科各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自主學習指導教師代表 1 人與學生代表 1 人。

2.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實施、成果發表與相關事宜。

(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

由教務處於選課前辦理課程輔導諮詢說明會，發放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表(附件 1)。

(三)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輔導機制

1. 學生需先上自主學習計畫指導課程，於各班教室完成相關自主學習計畫，並需有產出相關成果，送交自主學習指導教師進行計畫格式審閱。

2. 學生應先修過自主學習計畫指導課程，可由個人或小組，依照自行選修之學習內容，於學校規劃之空間完成相關自主學習計畫，並需有產出相關成果；自主學習計畫送交自主學習指導教師進行計畫格式審閱通過後，依計畫實施。

3. 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內容、方法、進度監控、目標達成率、成果發表、自行評估等學習歷程之各個面向，給予學習調整建議。

4.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於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協助下，自行上傳自主學習成果至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並需於指定時間及場地進行成果發表。

(四)學生自主學習管理

1. 實施自主學習計畫指導課程時，由教務處安排教師進行相關課程。

2. 學生於圖書館或專業教室等空間進行自行選擇之學習內容，亦由教務處安排教師指導管理。

3. 學生出缺席由其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協助於學校出缺勤系統回報學務處登錄。

(五)學生自主學習場地及設備管理

1. 學生之自主學習場地以校內為原則，學校可供學生使用之自主學習場地，由學生自主學習小組要求各處室回報可用之教學空間場地容量及設備種類、數量，並由圖書館彙整後納入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表中。
2. 學生於申請自主學習時，不得申請使用未列入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表中之場地及設備。
3. 學生申請其他校內場地進行自主學習，需取得場地、設備管理單位之同意。

(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內容

1.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應包含學習主題、學習內容、規劃進度與進行方式，以及需求設備、空間等，經指導教師及家長同意後，送學生自主學習小組審核通過後實施。
2. 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習建議，並完成學生自主學習指導紀錄表(附件 2)。
3. 學生應於自主學習各階段結束後，將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附件 3)提交指導教師審閱後，送教務處彙整成冊。

(七)學生自主學習資源

由圖書館負責建置與維護，並將表現優秀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在學生同意下提供本校其他學生參考與學習。

(八)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如遇全校共同之重要活動，須全程參加，原規劃之自主學習時間得暫停。

四、學生於申請自主學習後若有下列因素，需由教務處輔導其改選其他課程：

- (一)因申請自主學習學生人數不足無法成班時。
- (二)因學生所申請之自主學習場地、設備超過容量限制時。
- (三)學生所提申請未通過學生自主學習小組之審核時。
- (四)其他因學生所提自主學習需求超出學校所能提供的協助時。

五、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

學生 資料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學習 主題			
學習 環境 需求	☐ 安靜閱讀(自由閱覽室：限30人) ☐ 小組討論(圖書館二樓：限20人) ☐ 電腦資料檢索、多媒體製作(圖書館二樓：限20人) ☐ 一般教室(由學校指定之教室) ☐ 其他：_____ (使用其他場地，須經該場地負責人同意核章)		
學 習 內 容 規 劃	週次	實 施 內 容 與 進 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18	完成學習成果紀錄表、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學習 目標			
學習 方法或 策略 概述			
學生 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	
申請受理情形（除申請使用其它場地外，以下申請同學免填）			
指導教師簽章	空間設備管理人簽章	受理日期	審核結果
	(若使用非圖書館之場地，請同學先行取得場地管理人同意後請該場地負責人核章)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自主學習指導紀錄表

(由指導教師依需求填寫)

學生 資料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序號	日期	諮詢及指導內容摘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指導教師簽章：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

學生 資料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學習 主題						
學習 目標						
學習 成果 記錄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自我檢核	指導教師建議		
	1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2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3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4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5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6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7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8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9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10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11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12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13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14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15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16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17	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18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學習 成果 說明				
目標 達成 說明				
學習 歷程 省思				
指導 教師 評語				
指導教師簽章：				